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容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的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

### 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舉行之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2013年12月11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批准（其中包括）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以及剝離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通告所載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因此修改公司章程及大綱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13年12月30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1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協議、建議增加本公司最高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因此修改公司章程及大綱、資產剝離交易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所有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或股東（如適用）於2013年12月30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香港特別股東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362,625,665 (83.38%)	72,261,832 (16.62%)
2.	待載於通告的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香港清洗豁免	362,639,745 (83.39%)	72,247,752 (16.61%)
3.	待載於通告的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股東根據新加坡收購規則放棄自國開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接納因國開國際股份認購而對國開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控制的所有公司股份作出全面強制收購建議的權利	362,639,745 (83.39%)	72,247,752 (16.61%)
4.	將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最高公司股份數目由10,000,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000股及修改公司大綱及章程	362,623,788 (83.38%)	72,263,709 (16.62%)
5.	批准、追認及確認剝離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362,637,868 (83.39%)	72,249,629 (16.61%)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票數乃基於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於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的獨立股東或股東（如適用）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各項決議案，故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498,198,676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國開國際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不獨立於彼等之人士、上置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上置控股的聯繫人士及參與或於國開國際股份認購、資產剝離交易及清洗豁免事項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包括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司曉東女士（施建先生的配偶）、施建東先生、楊勇剛先生、余偉亮先生、顧必雅女士及茅一平先生），須於及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協議及剝離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該公告日期與特別股東大會日期之間，國開國際、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不獨立於他們的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而上置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上置控股的聯繫人及於國開國際股份認購、資產剝離交易及清洗豁免中有利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包括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司曉東女士（施建先生的配偶）、施建東先生、楊勇剛先生、余偉亮先生、顧必雅女士及茅一平先生）合共持有1,498,723,062股股份，約相當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3.32%。因此，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2,999,475,614股，約相當於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6.68%。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 國開國際股份認購條件

於2013年12月19日，執行人員授出：

- (a) 香港清洗豁免，惟須(i)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國開國際認購股份及(ii)除非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國開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公佈建議發行國開國際認購股份至完成發行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表決權，方可作實；及
- (b) 特殊交易許可，惟須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資產剝離交易方可作實。

於通告內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國開國際股份認購條件」一節第(b)至(e)、(g)及(h)段所載國開國際股份認購條件均已達成，而該節第(f)段所載新加坡交易所就國開國際認購股份的掛牌的原則上批准經已取得。本公司將就國開國際股份認購的完成作出進一步公告。

緊隨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國開國際發行5,347,921,071股股份，約相當於經國開國際股份認購擴大後已發行公司股份總數的54.32%（假設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與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完成日之間除因發行國開國際認購股份外，已發行公司股份的總數概無出現變化）。

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及緊隨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假設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與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完成日之間除因發行國開國際認購股份外，已發行公司股份的總數概無出現變化）。

	於特別股東大會		緊隨國開國際	
	日期		股份認購完成後	
	所持公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公司股份 總數的概約%	所持公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公司股份 總數的概約%
國開國際 主要股東	-	0.00%	5,347,921,071	54.32%
上置控股 (附註 1 及 2)	1,468,356,862	32.64%	1,468,356,862	14.91%
<i>董事</i>				
施建先生 (附註 1)	6,104,938	0.14%	6,104,938	0.06%
李耀民先生	8,352,672	0.19%	8,352,672	0.09%
余偉亮先生	5,332,500	0.12%	5,332,500	0.05%
顧必雅女士	3,000,000	0.07%	3,000,000	0.03%
茅一平先生	2,475,000	0.06%	2,475,000	0.03%
陳頌國先生	100,000	0.002%	100,000	0.001%
司曉東女士 (施建先生的配 偶) (附註 2)	1,090	0.00002%	1,090	0.00001%
其他公司股東	3,004,475,614	66.79%	3,004,475,614	30.51%
<b>總計</b>	<b>4,498,198,676</b>	<b>100.00%</b>	<b>9,846,119,747</b>	<b>100.00%</b>

*附註:*

1. 由於施建先生及其配偶司曉東女士合共實益擁有上置控股已發行股本 63%，施建先生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及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4 部分之下被視為於上置控股及司曉東女士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持有權益。
2. 由於司曉東女士持有上置控股已發行股本 30%，司曉東女士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4 部分視為於上置控股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施建  
主席

香港及新加坡，2013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6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施冰先生、顧必雅女士、茅一平先生及錢毅鋒先生；1名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偉亮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為本公告所含信息之準確性接受全部的個別及連帶責任。彼等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根據彼等所知，本公告中所述意見，乃經周詳嚴謹考慮後所作出，本公告亦概無被遺漏之事實，可導致本公告內任何陳述具誤導性。